

張季子九錄

自治錄

冊
七

圖書集成

卷一百一十五

自治錄



自治錄目錄

卷一

海門團防營制

民團續議

論創辦地方實業教育致瑞撫函

規畫江寧貢院改建市場說明書

擬江寧貢院不留之屋售於公園事例

豫計地方自治經費釐訂地方稅界限應請開國會議

南通地方自治籌撥經費呈督部文

七月初八潮災振濟致度支部電

潮災振濟致民政部電

爲江坍請款上度支民政兩部略

南通縣測繪全境圖序

題保坍會紀念扇

通州江岸潮災報告書序

卷二

感言之設計

籌款保坍致大總統及財政部農林部電

請復議借款保坍書

江蘇測繪輿圖議

爲江蘇測繪輿圖致韓巡按函

爲測量局議案致參議兩會函

爲清丈經費復測量局函

爲縣會接收清圖事致測量局函

爲保坍事致沈次長函

擬領荒蕩地爲自治基本產請分期繳價呈

爲保衛地方復周某等函

南通公園記

南通公園紀念會啓事

南通中公園贈石題名記

荷工程師逝世致荷駐滬總領事函

致荷總領事請介紹工程師函

狼山觀音院尊藏大士像樓落成會啓事

函聘南通觀音院院董啓

訪求和尚致歐陽子倩函

又致江易園函

又致程雪樓函

致金山寺靜圓法師函

交通警察養成所開學演說

對於東臺歡迎答詞

爲南通警政致內務部函

爲南通監獄致司法部函

爲觀音像致王省長函

爲已故荷國工程師請錫褒辭呈

卷三

蘇社開幕宣言

敬告蘇社諸君

續告蘇社諸君

規畫縣路請公議卽日興修案

募集地方自治公債案

勸募地方公債簡言

爲南通保圻事聲告全國及南通父老書

正告江常聚豐公司仇視及分辯之人

爲段山夾灘地事致吳季誠函

南通水利已辦工程及未來之計畫

呈報南通地方自治第二十五年報告會籌備處成立文

爲南通地方自治二十五年報告會呈政府文

南通縣圖志續纂後序

辭人稱壽移動地方自治報告會啓

自治報告會因災重展期至民國十六年舉辦通告

自治會報告書序

卷四

通告城區父老昨日一日之觀念

謝參觀南通者之啓事

爲海門水利致財政廳長函

爲日艦員擅自登陸游獵致日本政府函

爲段山夾及導淮事復人電

辭蘇社理事函

答蘇社諸君

南通水利計畫書

論自治復劉君函

南通縣路工處公共汽車歸併長途汽車公司之商榷

禁止地方採用五山石啓事

爲明歲公園徵集通如海菊花大會啓

公園治沼記

爲南通保坍會及墾地致陳省長函

爲維持保坍經費原案復省政府函

自治錄

卷一

海門團防營制

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略依湘軍營制而省之。寓團於募。立正副中三營。每一營五隊。每隊五伍。每伍十人。統以一伍長。每隊五十人。統以一隊長。凡練丁二百五十人。伍長二十五人。隊長五人。共爲二百八十八人。營官卽以團紳爲之。副以幫管一人。第一月教習五人。每一人教習練丁五十人。團紳幫管共雜夫一人。火夫一人。以中隊中伍爲團紳。金鼓號令之所。凡旗號金鼓各一人。洋槍長矛刺刀各二人。中隊左右前後伍各劈山礮一尊。四人。洋槍四桿。四人。長矛二桿。二人。左右前後隊各伍均洋槍四桿。四人。擡槍一桿。二人。長矛二桿。二人。刺刀二手。二人。伍旂伍長執之。隊旗隊長執之。每一營中隊大方旗一面。左右前後隊中方旗各一面。尖角伍旗二十五面。金一鼓。一號二礮四尊。擡槍二十桿。洋槍九十八枝。長矛五十枝。刺刀四十二把。隊長伍長苗刀各共三十把。

每一伍。鍋大小各一口。鍋蓋各一具。中水桶一隻。粗碗十五隻。鏟刀。菜刀。銅勺各一把。瓦茶壺一把。面盆一具。篋十副。橈四條。二尺四寸寬。蘆鋪門十一塊。竹燈盞一具。每一營共爲鐵鍋大小五十口。蓋五十具。碗三百七十五隻。中水桶。刀鏟茶壺。面盆。竹燈各二十五具。篋二十八把。

每團紳幫管教習。共大鍋一口。小鍋二口。蓋三具。小水缺一具。中水桶一具。刀鏟茶壺各一具。面盆二具。篋一把。棹二張。橈八條。蘆鋪門十塊。竹燈三具。

木燭台一副。粗碗十五隻。茶杯十隻。楊木軍棍一對。

練丁二百五十人。每名每日一百五十文。

伍長二十五人。每名每日一百八十文。

隊長五人。每名每日二百四十文。

幫管一人。每日三百文。

團紳一人。不支薪水。每日火食車馬家丁工食。兼幫管油燭紙張烟茶費五百文。

火夫一人每月三千四百文。

雜夫一人每月三千二百文。

每月每營一千三百二十六千六百文。

選規

每營備草冊一本。正冊一本。腰牌二百五十面。開幕之日。分午時以前。先記其所報之名於草冊。而取其保狀。未時以後。按草冊之名。而選記於正冊。足十人者。就中擇一伍長。先填伍長腰牌一面。次按練丁十人。各填給腰牌一面。第一選左隊左伍。次右。次前後。最後中。每選一伍訖。照其某隊某伍。給伍長伍旂。率其伍十人。歸某隊某伍之棚。俟一隊畢。再選第二隊。但足一伍。卽給小口糧。每人每日一百文。派教習先行試教。俟成隊之日。一例均給口糧一百五十文。派教凡選以年二十以外。四十以內。神氣堅樸者爲上。有戇氣而不野者次之。面色光白。神氣輕滑者不選。慣爲浪蕩者不選。吸鴉片烟者不選。來歷不明者不選。中選者自帶鋪蓋至各棚。所需飯鍋。鍋蓋水桶。碗筷刀鏟。勺茶壺面盆。櫬竹。

燈蘆門等物。由團練代備。於各棚前兩月口糧內。分別均攤。清單揭示。若籌款能贏。或卽由團防局購備。不更均攤。以示體恤。

營規

一各丁出營。須穿號衣。報知團紳領照出籤。回營繳還。如有無故擅不穿號衣。不領籤者。棍責。

一營內食用物。除米柴由團紳豫行儲備外。餘如油鹽菜蔬之類。團勇須領籤出營自買。然每日買物出營。每隊不得過二人。每營不得過十人。以示限制。違者棍責。

一買物出營。速去速回。不許在街酗酒講茶。吃鴉片煙。稽延時刻。致生事端。尤不准強賒硬買。違者重責。

一營中如須借用鋤鋤之類。應稟知團紳借備。不許練丁擅至民家。強取柴薪菜蔬。搬用什物。違者責革。

一無論營勇在營內外。不許賭博。違者重責。

一營內須肅靜。不許高聲喊噪。並唱小曲山歌。夜間尤不許妄喊。以惑衆心。其有寐覺者。同伍呼覺。違者棍責。

一各丁非有大故及疾病。不准請假回家。其有請假者。仍報明何日到營。假滿不到。革除另補。

一各丁如有親友來探。須報明始准進營。夜間不許留宿營內。其不報明而擅留者。罰二日口糧。因擅留而致生他事者。棍責。

一各丁均係鄉里。今又同營。有同生共死之義。無論本伍別伍。遇事總宜誠實相待。不得偷乖取巧。強懦相欺。其有因此而致詈罵忿爭者。各予棍責。伍長不能教訓。罰二日口糧。

一營內天將明。放明礮。明礮後開門。日入後。放起更礮。起更礮後關門。關門後團紳點名。如有不在營內者。查出重責。伍長隱匿放出。並責。

一除每日兩練及雜練他技外。如須修理牆壕。由團紳均派各隊抽辦。如有不遵者。棍責。

一每月口糧由團紳按伍給發。卽將各伍一月須用糧草照原買價扣除。並核給各隊長清單一紙。隊長伍長不得從中侵蝕。違者責革。

一每日早練後。各自磨擦槍礮刀矛。起更後。團紳點名查數。如有損壞。稟知團紳查明。是否有應壞之理。立卽修整。倘因疏忽致壞。及有意糟蹋者。由團紳查明。令該丁罰賠。其無事出營。攜帶槍械者。棍責。若一伍之中。有攜帶槍械逃逸者。查明。令一伍公賠。伍長限期。按同保狀人追緝治罪。逾限不獲者。重責斥革。

一每夜每隊派五人輪換看更。仍按伍輪流均派。隊長五人亦分更輪巡查。如甲日甲查初更。乙二更。丙三更。丁四更。戊五更。乙日卽乙查初更。甲五更。周而復始。以均勞逸。間遇有病不能輪更者。許告知隊長改派。隊長不能輪更者。稟知團紳幫管改派。其無故偷懶者。察出。罰一日口糧。

一營棚均係草房屋。夜間火燭尤須小心。如一伍失慎。一伍之人公賠。一隊失慎。一隊之人公賠。仍將起事失慎之人重責斥革。

一鑊需支絀。團營不另募火夫。每日煮飯汲水。每一伍輪派二人司之。不得偷懶推諉。違者罰一日口糧。

一每日每隊中輪派二人看守營門。此隊派畢。更派彼隊。平時凡外來相識之人。有事進營。及投送書信差役。均須引入。有警時加派二人。夜間有事。須先查問明白。或先將書信傳聽。團紳吩咐方准開門。此係慎防姦匪之道。不可大意。違者棍責。

訓規

一曰不怕死。死者人之所必有也。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爾等平民。老死牖下。無人知覺。所謂輕於鴻毛也。若能執干戈以衛鄉里。則是堂堂丈夫。可謂重於泰山矣。且好生惡死。人之常情。不怕死而必死。誰能強爾等之不怕死。而必不死。誰能禁爾等之怕。而不知不怕死。則氣盛。氣盛者常勝而生。怕死。則氣餒。氣餒者常敗而死。然則苟欲求生。何爲怕死。

二曰不忘危。周易曰。危者保其存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日寇之與我中。

國隔絕大海至遠也。前明時寇來必乘風信。以未有輪船也。今則鼓輪踏浪而來。大海之波濤適足以爲敵出沒寇掠之資耳。奉天之旅順。山東之威海。榮城。福建之澎湖。猶今日之海門也。謂其必不來而不爲海門危者。是猶燕巢於幕。魚游於釜。而自以爲無恐。以爲得生也。爾等寇未至當作寇想。寇已至當作無寇觀。寇未至作有寇想者。儆戒不虞。慎固防守是也。寇已至作無寇觀者。盛氣以吞之。畢力以殲之。雖千萬人我往而已。

三曰不愛力。力者愈用之而愈出者也。諺云。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爲其懶惰而無用也。今爾等多是鄉里良家子弟。當練丁時。若貪圖適意。一味偷懶。豈非將爾等精壯力氣。化爲無用。將來防撤歸田。便成廢物。便是官紳對不起爾等父母妻子。故必視爾等如自家兄弟子姪。恐爾不爲好男。爾等自一日兩練。以及營中一切應做事宜。無一不當用力。無一不當盡力。隊長盡力。一隊之力皆奮。伍長盡力。一伍之力始集。一日盡力。一日之事舉。日日盡力。日日之事成。盡力則團紳敬之。同隊伍之人悅之。以戰必克。以守必固。故不